

成年子女对照顾老人的看法

——焦点小组访问的定性资料分析

熊 跃 根

内容提要:我国是一个以家庭养老为主的国家,而成年子女是老年人家庭照顾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探讨子女对老人照顾的看法可以帮助我们深入理解目前城市老人家庭照顾过程中的问题和需要。本文通过焦点小组的方法,从对部分老人子女的访问中得到有关子女对“孝”、老人照顾需要的看法,以及老人与子女之间的代际关系等定性资料。研究结果表明:目前城市里家庭成员尤其是子女在老人照顾中仍然起着重要的作用。研究结果同时反映出以女性照顾者为主的性别化趋势和照顾过程中出现的资源不足及冲突。基于研究资料,作者初步讨论了未来城市老人照顾服务发展应注意的问题和政策导向。

老年人是社会的智者,也是社会的财富。然而,人到晚年由于健康状况的退化、社会经济地位的相应下降,他们的需要和问题容易被人们忽视。在我国这样一个传统上注重家庭养老的国度里,作为老年人晚年生活的主要照顾者之一,成年子女成为了老年父母的重要支持网络。因此,通过子女了解老人的照顾需要和代际关系是深入了解老人家庭照顾情况的一个不可缺少的步骤。子女对老人照顾问题的看法,很大程度上反映了老人在家庭照顾层面上出现的问题和老人照顾的需要,对这些问题和需要的回应不仅是社会工作者的职责,也是社会关切的一个重要方面。本论文作为一项定性研究,是以1997年4月研究者对吉林省长春市200名60岁及以上居家老人问卷调查的结果为基础,采用“焦点小组访问”(Focus group interview)的方法对部分老人子女进行访谈,目的是对老人家庭照顾的主题进行深入的探讨,从而在统计数据的基础上进一步理解有关老人照顾在家庭层面上的情境化资料(Contextualized data)。

一、研究的问题

在老人的非正规照顾网络中,子女是一个重要的基础。在老年父母与成年子女之间的动态帮助关系中,涉及到情感、互惠和子女对父母的责任等文化传统因素(Spritzke & Logan, 1992)。过去有研究表明,在家庭照顾的背景下,子女与父母之间的日常互动和支持对老人的身心健康有很明显的影响(Quinn, 1982; Langlie, 1977)。费孝通先生曾指出,在中国的家庭结构关系中,子女赡养父母的方式不同于西方,它是一种“反哺模式”,即下一代对上一代的赡养。在传统的伦理文化中子女具有赡养父母的义务,它体现了养儿防老这样一个均衡互惠原则,成为维系家庭经济共同体的纽带。不过,从80年代我国城市实行经济体制改革以来,出现了一些新的抚养关系,如“逆反哺模式”,有学者将其总结为年老父母在经济上支持子女的一种反向抚育关系(车茂娟, 1990)。在城市中老年父母为未婚子女筹备结婚用品和费用,即是这种抚育

关系的突出表现。在我国城市老年家庭中,有很大比例的老年人虽同子女分开居住,但维持着分而不离的生活模式,父母与子女之间仍然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这是基于两代人的相互需要而决定的,一方面父母可以继续从子女方面得到生活上的照顾和精神上的安慰,另一方面子女亦可从父母那里得到管教和帮助。以往的研究表明,老人通常会居住在至少一个子女居住地附近或选择与子女同住,老人在日常生活中与子女保持频繁的互动,子女作为照顾父母的支持者,同时又从父母那获得帮助,代际之间维持着一种互惠关系(Ballard Reisch, 1991; Shanas et al., 1968; Bultena, 1969; Knipscheer and Bevers, 1985; Petrowsky, 1976; Qureshi and Walker, 1989; Walker, 1996, p. 12)。

在中国,家庭成员尤其是子女对父母的照顾是天经地义的,它成为传统价值伦理中的一项重要内容,家庭养老世代被推崇。与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中国目前仍然是以家庭养老为主,以子女为核心的非正规照顾网络发挥着十分关键的作用。国内学者对老年人晚年生活状况的研究不少,但从照顾者尤其是从老人子女的角度来研究照顾问题的成果尚不多见,也未形成系统的理论和研究方法。本文尝试在传统的问卷调查基础上,结合焦点小组访谈法选择一部分被访老人的子女,对他们进行访问,以深入理解老人家庭照顾的情形。

二、研究方法:家庭照顾者焦点小组访问

作为一种有效的定性资料收集方法和策略,焦点小组访问法近年来在西方社会科学领域里得到了广泛的应用,尤其在社会学、市场学、新闻传播学等领域。在老年学和社会工作研究中,焦点小组方法的优点亦得到了学者的认同。焦点小组方法通常会配合另一种资料收集方法加以使用,最常见的是将焦点小组方法与问卷调查相结合,这是近年来社会科学研究中定量方法与定性方法整合的一个代表性例证。这种结合主要包括,用焦点小组方法来配合问卷测量所采用的工具(Fuller et al., 1993, pp. 89—104);用焦点小组来改善调查问卷(O'Brien, 1993, pp. 105—117);将焦点小组同问卷调查作为互补的研究工具(Coyne and Calarco, 1995; Wolff et al., 1993, pp. 118—136)。焦点小组作为一种资料收集的具体技术,它可以帮助研究者重新回到所研究的问题上去,这一资料收集过程所得到的丰富和有价值的信息,将有助于研究者对研究问题和假设的再检验,发现或检验理论。焦点小组中多个参与者的讨论和对问题的回应,既可以帮助研究者解释某一现象及其成因,也可以开发出一些新的信息,从而深入探索所研究的问题。研究者对老人子女(家庭照顾者)进行焦点小组式的资料收集,其作用在于充分了解研究对象,评估老人及照顾者的需要,找出正规照顾与非正规照顾之间的服务差距,从而制定服务推行模式的正确路向。作为一种定性方法,焦点小组能提供问卷调查方法所难以获得的资料,因此在收集定性资料方面有重要的作用。关于“焦点小组访问”这一方法的优点及局限性,国内已有学者做过详细的介绍,本文不再赘述(李冬莉, 1998)。

(一)小组参与者选取及构成。本研究中的老人子女焦点小组参与者由居民委员会干部和一位老人志愿者介绍,10名老人子女组成两个小组,在内容相同的一份讨论大纲指引下就问题进行讨论。老人照顾者子女访问对象分为两个焦点小组,每个小组由5人构成,讨论两次,每次大约一个半小时。由于小组在成员构成和个人特质上的差异性,在相同的一份访问大纲下进行的焦点小组访谈其时间长短并不相同。本研究中的两个焦点小组成员都来自被访老人的子女,在两个小组的10名老人子女中,焦点小组(1)有男性2人,女性3人,5名子女都已结婚并有未成年子女,2名男性与老人合居,3名女性与父母分居,小组成员年龄介于36—40岁

之间;焦点小组(2)有男性1人,女性4人,只有1名女性未婚,其余4人已婚,已婚的4人中只有1名女性没有小孩,其他3人各有未成年子女1名,小组成员中有2名女性和1名男性成员与父母同住,其余2人与父母分居,小组成员年龄介于29—45岁之间。

(二)焦点小组的进行。比起具有一定规模的问卷访问,焦点小组方法在操作上相对较为容易控制,但会比单个的访问复杂一些。两个小组访问在1997年5月15—24日先后完成。每个小组分别进行了一次讨论,每次大约一个半小时。在这一资料收集过程中,研究者担任两个小组的讨论主持人(Moderator),同时聘请了一名研究助理协助进行笔录和录音工作。第一个小组是在被访者所住居民楼里的居民俱乐部内完成的;第二个小组是在被访的一个老人家中完成的。焦点小组在讨论主持人的启发和引导下,围绕研究的主要问题展开讨论,这些主题包括:老人子女对照顾父母的责任和“孝”的态度和看法;老人照顾过程中的成年子女与父母之间的代际关系;子女对老人照顾需要的看法;子女在日常照顾老人过程中的困难和压力。

讨论分别采用录音、笔录和备忘录等方法协助完成,研究人员(包括讨论主持人和记录员)是主要的手段,其它具体采用的工具包括微型录音机、记录本、笔、纸和参加焦点小组的邀请信等。具体的程序和步骤研究者参照了斯图尔特(D. W. Stewart)和塞姆达沙尼(P. N. Shamdasani)两位学者于1990年出版的《焦点小组:理论和实践》(Focus Groups: Theory and Practice)中阐述的方法和原则,其中包括:第一,挑选研究助理,帮助记录和录音;第二,检查和试用录音设备,包括电源、录音功能,选择合适的磁带;第三,准备记录所需的文具;第四,在焦点小组开始前,主持人说明讨论过程中采用录音来进行研究,但录音材料只作研究用,小组成员若不接受可自由离开。

三、小组访问资料分析

在对焦点小组讨论资料进行处理和分析时,研究者先采用主要概念或主题突出分类的方法来对资料进行编码。第一,根据问题本身来归类;第二,根据突出的概念和看法来分类。然后将这些涉及的内容整理出来,以“剪贴技术”(Cut-and-Paste technique)呈现资料,用“主题分类”方式进行分析,有学者指出这是一种十分有用的方法,虽然它不可避免地要受到研究者本人主观判断的影响,但同多数定性研究一样,它的解释性分析在资料的基础上反映了研究者的观察和理解(Stewart & Shamdasni, 1990)。本研究小组资料分析的深度或密度由研究本身的探索性目的决定,同时,这些资料同它们在未来服务推展计划中的重要性和实践性相关。需要指出的是,为避免歧义和错误的理解,研究者在资料呈现时保留了小组成员本人的语言,这样可以帮助研究者在情境中理解他们的情感和看法。

主题一:子女对照顾父母责任和“孝”的看法

“孝”和养老敬老是中国传统文化里一直被强调的要素。根据社会支持理论和脱离理论(Disengagement theory),老人在晚年由于健康状况的变化和社会经济地位的相对下降,其社会关系以家庭和同辈社群网络为主,老人照顾的责任由非正规系统中的家庭成员(尤其是子女)来承担。而代际间关系的和谐与否,在很大程度上受到子女对照顾老人的责任承担和日常的互动因素的影响。在小组访问中,老人子女基本上都从传统的观念表达了对照顾父母责任和孝的一般看法,当研究者问及小组成员对于如何看待照顾父母的责任这一问题时,谈话资料显示,子女们都认为这是做子女应尽的责任和义务,是对父母养育之恩的一种报答。他们的看法显示照顾父母仍是基于情感和回报并成为家庭成员(尤其是子女)的一项不可推诿的责任和义

务。另一方面,子女把照顾老人的责任、孝与自己的未来联系到一起,即代际间的团结受到子女的典范效应(Model effect)影响,比如有子女谈到如自己不好好对待父母,等将来自己进入老年的时候便很可能得不到子女的尊敬和照顾,这是一种很典型的、传统的观念,它对照顾者角色的承担起着某种意义上的粘合作用。由于小组成员各自在年龄、性别、文化程度和职业背景上的差异性,子女在表达孝和责任的看法上也存在一些差别,比如男性的看法更为直接,而女性则会更为具体,叙说时会主动将自己具体的生活经验同照顾父母的责任联系在一起。但是,由于多数子女都处在中年阶段,已婚育有子女,他们的同辈人的人生特征又具很大的相似性,因此在对孝和责任的看法上显示了很高的一致性。下面的谈话资料说明了上述主题:

对父母养育之恩的回报

(W 先生):“父母养育之恩,(我们作为子女)应当回报。每个人只有一个父亲和母亲,(子女)回报父母理所应当,做儿女的应该照顾好老人。”

做儿女的责任和义务

(M 女士):“照顾父母(我们子女)都尽力而为,这是一种做儿女的责任和义务。(平时)我们经常回来,尽力减少老人的孤独感。”

(Y 女士):“照顾父母是子女应尽的责任,做子女的根本不能推托。我有空就过来看看父母,帮老人做一些家务。”

孝敬老人照顾父母是人的本性

(N 女士):“我认为父母生养我们很不容易,孝敬老人,照顾父母是应该的。我认为一个人必须孝顺父母,这体现了人的本性。”

从自己的将来反思

(F 先生):“我们从自己对老人照顾这一件事上也看到了自己的未来。老人活着的时候,(我们子女)就应当尽孝心。老人在感情上很脆弱、很孤独,他们需要子女的亲情关怀。现在的生活节奏比较快,所以这也成为(我们子女的)一种托辞,(我觉得)我们子女应尽量多拿出一些时间照顾父母。”

自己做父母后的“回声效应”(Echo effect)

(R 女士):“父母对(我们)女儿的爱是无私的,女儿对父母的爱就差点,(我自己)有了小孩体会深了。没有小孩之前对父母说话简直就是反叛,有了小孩之后,对孝敬父母体会深,所以,不养儿不知父母恩。”

子女应尽的责任

(T 先生):“孝是中华民族美德,父母养你小,老了你应养他们,这是应该做的。”

(K 女士):“我与魏大哥的看法差不多。我们养父母,我们自己也有老的一天,孩子也会跟着我们学。一个看自己子女,一个是看自己将来。”

照顾父母是一种可选择的行为(Selective behavior)

(H 女士):“古代父母子女住在一起,女儿出嫁就与父母隔离了,一年回一次。对于现代女性来说,我们都有自己的工作、生活氛围,要照顾母亲,一天都可以照顾她。但现在我长大了,要有自己的生活。有条件的话,我自己生活。现在通讯发达,我可以打电话问他日常生活状况。如果他有什么事情,我可以问一下关心一下,作为医生我会给她买药,告诉她吃药按时。我母亲有冠心病,但还没有到不能自理的程度。××整天尽子女义务,照顾(父母)一日三餐,现在没有谁有时间,只能一周两三次去看

看他(指父母),真住医院了,只能尽子女义务照顾他、看他,平时只能问下他需要,再凭自己判断看一看他需要什么照顾。”

(X女士):“对我来讲,孝敬父母自然是理所应当的,但有时因为工作或学业上的原因,我觉得有时反而会受父母照顾多一些。我们现在搬过去和父母住在一起,平时可以和父母多一些交流,从生活上也可对父母加以照顾。我先生在高校工作,平时不用坐班,所以家务活他也干不少。”

从上述子女对照顾父母的责任或“孝”的看法中,我们可以得到一个普遍的印象是,几乎所有子女在表达自己的照顾角色时,都将“责任”或“孝”自然地合理化,同时将照顾父母的道德期待与自己的成长或对自己子女的范式效应相结合。总结上面子女的谈话,子女对照顾父母的责任或对“孝”的理解所反映出来的主要理由可以归纳为:第一,子女孝敬父母、照顾父母是一种天经地义的事情,是理所应当的;第二,子女把照顾父母的责任或“孝”视为一种代际传递,同时,自己现在的行为就是为子女未来提供榜样,子女将照顾责任与自我生命周期联系在一起,一方面反映出传统道德价值观念的深刻影响,另一方面也说明在一个缺乏全面性、制度化的社会保障体制的社会里,人们还需要依赖家庭的照顾,尤其是子女的照顾和赡养;第三,上述谈话材料一个突显的事实是,子女把照顾父母的责任与自己做父母的经历联系在一起,从而感到将子女抚养成人的艰辛和不易,这种心理强化了照顾父母的动机。

从上面的子女谈话可看出,在目前我国以家庭养老为主的情形下,子女对父母的照顾责任仍根植于传统文化的价值理念,以“孝”为突出的价值规范在老人与子女间的照顾关系上还有很强的粘合作用,这也是政府长期以来大力提倡孝敬父母、鼓励子女承担照顾父母责任的一个基础。

主题二:老人照顾过程中的代际互惠和母女关系

从以往的研究和本次调查结果可以看出,子女对老年父母的照顾主要包括经济方面的支持、家务方面的协助、情绪和心理上的关怀等,子女对父母照顾的具体形式又受子女的性别、年龄、收入、婚姻状况等因素影响。调查表明:成年子女中,已婚的儿子对父母经济上的照顾比较多,例如老年人生活费和部分医疗费理的承担、房屋搬迁后的装修费用等;而女儿对父母的照顾主要体现在具体的日常生活方面,比如做饭、洗衣、室内清洁等家务上的协助,以及女儿同父母日常交流和互动,在情绪和心理上给老年父母的安慰。

1. 老人与子女之间的代际互惠

在老人照顾过程中,成年子女与父母间的关系受到老年人和子女各自社会经济状况的影响,两代人的照顾关系基本围绕子女回报父母和父母照顾子女两条主线发展。在照顾过程中,两代之间的互惠性支持表现在父母为子女提供照顾的同时,也对子女生活上和情绪上给予帮助,包括家务上的支持,为子女提供建议等。子女对父母的照顾事务包括经济上的帮助,日常生活中的照料(包括在特别情形下对父母的照顾,比如老人住院时的护理)和情感上的支持。

代际间的互惠体现了老人照顾过程中人际关系的一个中心内容,父母和子女各自的年龄、子女数、婚姻状况(比如老人是否丧偶,子女是否已结婚)、居住模式、经济和健康状况是老人与成年子女之间建立这种代际互惠关系的一些重要影响因素;另外,文化上的传统如孝的观念也影响着这种互惠关系的维系。从焦点小组的讨论中,研究者发现代际间的互惠关系中以子女对老人的支持和帮助为主,包括经济上的支持、家务的协助、精神上的安慰等;而老人对子女的帮助基本上体现在家务上的支持,老人从经济上回馈给子女的较少,一方面小组成员都已成家

立业,另一方面老人多数靠退休金维持生活,经济上支持子女的能力也很低。对一些健康状况较差的老人而言,他们则主要靠家人来照顾自己,对子女的支持帮助也大大减少,从体力和财力上已经不能承担起更多的照顾子女的责任。但对多数身体健康的老人而言,承担家务和照看孙子女是他们回馈子女照顾帮助的普遍形式。

子女困难,老人经济上自我照顾

(W 先生):“老人有时心里烦,我们(子女)得劝他。比如,(父母)有时和子女生气,我们就劝老人别生气,身体要紧。经济上呢,(因为)老人待在家腻歪,总想出去卖点东西或在家收拾收拾。我妈现在(生病)吃药,我们都拿钱。老人最需要关怀照顾,经济上最需要。我单位不开支,我妈在家难受,自己就出去挣点钱。”

子女共同分担照顾老人的责任

(M 女士):“我们家我是个儿媳妇,家里就(我丈夫)一个儿子,三个姑娘。我们照顾老太太主要是精神上的安慰。我每周都回家陪她,家里姊妹几个经济上都可以,就老姑娘差一点。她给精简下来了,谁都没和她攀比,她(平时)来要是赶上了,就拿钱去买菜。我们在就拿钱买菜,几个姑娘都一样。老太太的钱就留着我们不在时买点什么。我觉得(老人)精神上的安慰最重要,钱的方面对我老婆婆不太主要,她一个人刚来这楼,胆子比较小,害怕,邻居一个老人还去世了。我们就过来多陪陪老人,作为儿子儿媳是义务。二姑娘近,就白天过来陪她妈,我们就周五、周六回来,给老人多一点精神上的安慰。”

(N 女士):“我妈一个人在家,我姐过来,我们也经常过来(陪老人)。现在我们(子女)关心我妈可以说非常细心。现在她有糖尿病,我们就带她化验、看病、开药什么的。我家孩子都挺团结的,有点什么事都过来,尽到孝心了,老人也不在乎吃什么喝什么,有钱儿女不孝就不快乐。”

经济上对父母的支持

(F 先生):“我父亲身体不太好,工资不能及时开,所以心里挺不平衡。我们子女常回来,有时也给父母一些经济上的支持,老人比较容易满足,其实多一点爱心,有问题也不怕。”

子女家务上的帮助和精神上的安慰

(Y 女士):“的确如此。有时看我父亲就像一个老小孩一样,特别容易满足。我们回来尽量多陪他说说话,每周都回家帮着做家务,天气好我就陪我爸出去散散步,但我爸腿不好,所以又不能走太远。”

(K 女士):“我们同父母不住在一起,不过每周都抽空回来看看老人。平时老人需要点啥我们都想办法满足,父母年纪还不算太大,身体也还好,所以家务上他们都能自己做,我周末回来有时帮老人做做饭。”

子女对老人生活上的照料(个人照顾)

(T 先生):“我母亲年纪大,行动不太方便,基本上都呆在家里,平时生活都要靠我们料理。不过老人大小便还能自理,我们只是照顾老人的起居饮食。”

父母经济上支持子女,子女精神上对父母的安慰

(R 女士):“我父母身体还好,平时大家忙也没有特别的照顾他们,不过差不多过几天我就会打电话回来问问父母的情况,我自己在医院工作,老人要是生病,我能比

较好地去照顾。从经济上来讲我因为刚工作不久,现在又有小孩,所以父母反过来支持我更多一些。我父母都在做买卖,经济上还可以。老人有时忙,情绪不太好,我有时回来和他们聊聊天,安慰一下老人,这也算一种照顾吧。”

子女与父母合居时双方互相的照顾

(H女士):“我和父母住在一起,平时都能从生活上给老人一些照顾,我母亲身体不太好,所以我对她较多一点关心,加上自己做医生的职业,这方面可能要好一些。父母对我也挺照顾,有时他们对我的学业也很关心,从精神上不断支持我。”

(X女士):“我和我先生今年春节前搬回家和父母一起住,所以我们平时都能互相照顾。我平时在公司很忙,晚上回来有时还要做一些公司的事,家务有时父母做,有时是我先生做。经济上我们比较好,所以老人需要点啥都能做到,平时也给父母钱,不过老人都不舍得花。”

2 老人照顾过程中的母女关系和照顾者的性别差异

从照顾本身的性别和社会分工来看,非正规的_{家庭}照顾和正规的院舍式照顾基本上是女性的工作,照顾这一领域的文献表明,女性比男性承担更多的照顾责任(Walker, 1982)。在中国传统文化里虽然有“养儿防老”的说法,但在日常生活的照顾中,女性尤其是母亲或女儿则承担较多的责任,这一点和西方社会是非常一致的(Zhu & Xu, 1994)。在老年人的日常生活照顾上,中年女性尤其是职业女性在老人照顾过程中一个突出的特点是她们所具有的“多重角色”,在家里中年妇女可能既是母亲,又同时是女儿和儿媳,在工作单位则是一名职员或负责人,对老年父母而言,她们是期待中的照顾者。女性照顾者的多重角色使得她们在生活中要比一般人承受更多的压力,尤其是“角色丛”(role set)带来的紧张,社会学家总结为“角色张力”(Role strain)。在老人照顾的照顾者性别差异上,过去的研究表明男女性在照顾责任的分担和照顾的具体行为方面存在很明显的差别(Montgomery, 1992; Lee, 1992)。从本研究中的焦点小组访谈中研究者发现,老人子女中女儿与父母间的日常互动更为密切,她们对自己父母或公婆的照顾更多体现在对老人生活的关怀上,比如帮父母做家务、陪老人聊天、陪老人外出看病就医等。在两代人之间的关系中,母亲与女儿之间存在一种很明显的依恋情结(Attachment),母女的女性特征和角色的相似性使得她们在生活中有较多的情感互动和交流。在传统中国文化里,一般来说女儿与父母(尤其是与母亲)间的关系较为亲密。中国东北有句俗语“老姑娘是妈的贴身小棉袄”,意思是说家中最小的女儿通常最受母亲的疼爱,因此母女间关系极为亲密。

N女士在家中6个兄弟姊妹中排行第五,访问时其父亲因患癌症刚去世一个月,其母已过古稀之年。N女士告诉笔者,在她父亲患重病住院期间,她们姊妹兄弟6人轮流在医院照顾父亲。当N女士父亲癌症晚期时,为了尽全力照顾病重的父亲,N女士毅然辞去了在国营企业的工作。其父过世后,为了给处于悲伤孤寂之中的老母亲多一点安慰和照顾,N女士在失业的情况下仍然每周都回母亲那儿,帮助买菜、做饭、收拾屋子,陪老人说话和出外散心。访谈中N女士还告诉笔者,她的妹妹是全家兄弟姊妹中排行最小的,用东北方言讲是“老疙瘩”,她结婚了,人到中年,在市电车公司上班。由于单位效益不是很好,每天只上半天班,因此几乎每天都来看望和陪伴她母亲,帮忙做家务。后来为方便照顾母亲,N女士的妹妹就自己一人搬过来与她母亲住在一起。除了讲述她自己照顾父母的经历,N女士还告诉笔者她们姊妹兄弟间平时照顾老人过程中融洽的关系,她的言语极为朴实。

(N女士):“(现在)我母亲一个人在家,母亲更需要精神上的关怀,我们经常回

来,我妹妹现在与母亲同住。我们子女很团结,所以照顾父母很好,大家没有分歧。”

子女照顾老人的具体形式包括经济上的支持,物质上的给予,还包括以服务形式提供的家务劳动以及精神上的慰藉,现在城市年轻人也开始注重对老年人的精神赡养。在讨论子女照顾父母的具体经验时研究者发现,子女中男女两性在照顾内容、方式和细节上有明显的不同。男性比较侧重在经济和物质方面的给予,而女性更多是在生活细节上对父母的照顾,比如关心父母的身体和情绪状况,帮老人做家务,包括打扫收拾屋子、洗衣被、做饭等。老人身体不适时,女儿常陪老人去医院就诊;而平时女儿会较关注老人的情绪和心理状况,如陪老人说话、唠家常,表现较多从言语间去关心和安慰老人。另外,在多子女家庭中,由于不同子女照顾能力的差异,加上传统上老人会较多选择同儿子一起居住,老年人家照顾关系中通常会以长子(或是大儿媳)承担主要照顾责任的局面;另一种照顾责任的分担是子女共同照顾父母,尤其是老年父母在患病住院或发生其它大的事件时子女之间照顾父母的责任分担更为明显。

媳妇对公公婆婆的照顾

(K女士):“我平时在公司也挺忙,不过每周还能抽出一两天时间回家看看。公公婆婆身体还好,年纪也不是很大,他们生活都能自己照料,因为平时只有他们老两口在家,所以我们有空还是多回来看看,老人需要点啥我们也知道。有时周日回来陪老人玩玩牌什么的,或是帮她们捎点菜回来,做顿饭,收拾收拾家务。”

母女之间的关系还表现在当冲突出现时彼此所采取的处理手法,女性一般比男性更善表达,情感方面的沟通也更细腻。母亲与女儿的联系纽带可能使得她们往往会因为一次冲突而紧密,在R女士看来,自己的事业和照顾责任之间的冲突引起了母女情感上的交锋,老人的唠叨是情绪的一种惯常表达手法,而女性的忍受和宽容又使得母女代际间情感冲突成为一种两代人认同的交流方式,下面的谈话可以说明这一点。

母女间不同的期望所产生的代际冲突

(R女士):“我有工作,在医院平时要倒班,我自己忙着读一个本科文凭,所以有时照顾父母也有点力不从心。我母亲现在在干个体卖服装,星期六和星期天都挺忙的,我要上班又帮不上她的忙,我母亲有时就埋怨我不帮家里做事。要钱的时候来找我,忙的时候你不来帮我。周一周四我没工作就过去帮她,她就不理解,我也挺委屈的,毕竟我自己也有生活、工作要安排料理啊。所以我母亲说我的时候,这时我一般就笑一下,听她唠叨,也不顶嘴过去就算了,母女之间没什么好埋怨的。”

母女在生活细节上的彼此关切表现出很深的人情味,男性会趋向于较多从工具性的层面来关心帮助老年父母,比较直接和简练,但女性尤其是女儿同母亲之间可能有更多的情感沟通。另一方面,在母女间产生冲突时,女儿在处理两代之间的权力关系上与男性相比,可能会表现得较为容忍和平和。上述焦点小组中的R女士与母亲之间的代际关系即显示出,R女士对母亲有很强的情感上的投射(Emotional reflection),在对待母女间生活中的冲突时,她避免挑战母亲的权威,在她看来母女间的代际一致性(Intergenerational consensus)是自然的。

母女之间在生活上彼此照顾时情感的建立

(H女士):“平时照顾父母从生活上思想上都有,具体讲生活方面就是常问问母亲,看她有什么需要,从精神上关心他们,我回来总是要和我母亲唠唠家常。我母亲身体不好,所以也比较多关心她的健康情况,看到母亲挺疲惫的就多问问。我当医生知道怎么用药和治疗,所以看病也挺方便。经济上我们做子女的挺紧张,父母搭给我的

多,工作以后父母也照顾我,经常还给钱,怕我不要,我母亲都硬塞给我或偷着放进我的包里,我回家后发现了就放在一起,舍不得花,这种心情不一样。”

工作上的安排使父母照顾女儿

(X女士):“我平时工作太忙,早出晚归,除了晚上或周末,很少有时间照顾父母,我现在和我先生搬回我父母家,和老人一起住,所以平时也多一些机会照顾他们。晚上一起聊聊天,帮父母做一些家务,我们下班回来时把菜给带回来。我们要工作忙不开,倒是要靠父母照顾我们了,好在老两口身体还挺好的。”

主题三:子女对老人需要的看法

由于每个老人家庭子女数目和构成上的差异,加上老人本身经济和健康状况方面的分别,老人在居家生活方面的需要也不尽相同。那些年龄大、退休早和身体状况差的老人,因为本身收入较低,医疗费开支大,在经济上的需要就相对很强。由于老人生活多俭朴,对有一定经济收入的老人来说,他们会尽量不给子女增加经济上的负担,子女在精神上给他们的安慰就显得更重要,如陪老人说话解闷,给老人以精神上的支持。近年来在中国许多大中城市,社会上开始强调对老年人的“精神赡养”,意思就是鼓励老人子女多关心老年父母精神上的需要。对那些高龄老人来说,影响老人居家照顾需要的一个重要因素是他们的健康状况,一些老年慢性疾病使得他们在医疗健康上的需要增强。对文化程度较高和家庭环境较好的老人来讲,他们对闲暇生活的安排会比较注重,因此对社区内的娱乐设施的需要就显得突出。子女尤其是与父母一起居住,或经常与父母保持接触的子女,他们通常会较多了解父母的日常照顾需要,老人的需要与其经济状况、健康状况和居住模式等因素有很直接的关联。但从焦点小组的讨论来看,子女对老年父母的需要基本上界定在日常生活基本需要的层面上,主要包括经济上的需要、精神方面的需要和日常生活方面的照顾。

经济上的需要

(W先生):“对我父母来讲,他们老人现在经济上的需要最重要。”

(F先生):“经济上的保障,工资能给发,医药费给报,老人就满足了。”

精神上的需要(包括休闲娱乐)

(M女士):“我妈她不缺钱,生活上不缺啥,唯一精神上的安慰最重要。”

(N女士):“我母亲更需要精神上的关怀。”

(R女士):“我父母年纪还不算太大,身体也还可以,平时大家都要忙自己的事,他们也不需特别的照顾,只是有时老人心情不太好时,需要多一些关心、安慰,平时也常给父母打电话,问问有什么需要。我是护士,所以父母在健康方面的需要我比较容易多关注一些。”

(K女士):“老人有时寂寞,需要多一点精神上的安慰。”

(X女士):“我个人觉得父母在精神上的安慰和平时的休闲娱乐很重要。”

(H女士):“平时就会想想父母缺什么,尽自己所能给他们买点,过年过生日时,不管什么事都推开,与父母聚一下,同他们聊一些日常琐事。我觉得父母最切身的需要是精神上的需要。他们也不缺钱,主要是精神上的快乐。”

医疗健康和休闲娱乐方面的需要

(Y女士):“我父亲更需要医疗方面的服务,如能就近看病就医啦。另外,社区内如能增加一些老人的休闲娱乐设施,多一点活动场所,老人的需要就基本能满足了。”

日常生活方面的照顾

(T 先生):“我母亲因为年龄比较大,平时基本上不出去,但自己还能上厕所,自己能自理。平时主要是比较多关心老人的饮食起居方面,看看有什么需要照顾的。”

从焦点小组的讨论中可以看出,老人的经济状况和健康状况是影响老人日常照顾需要的主要因素。离退休老人在工资得到保障的前提下,生活方面的担忧较少,他们比较关注的是自己和配偶的健康状况,以及日常休闲娱乐生活的安排。在子女看来,老人的需要因健康状况、年龄和居住模式不同而存在差异性,多数子女尤其是女性认为,老年人在经济上得到保障以后,更需要的是精神上的安慰和照顾;对健康状况较差的老人来说,子女较为关切的是老人的医疗问题,由于老人中老年疾病的发病率比较高,老年人看病就医是一个需要照顾者花金钱、时间和精力去应付的事件,尤其是在子女就业的情形下,子女照顾者为照顾父母常常要面对来自照顾责任和工作安排之间的冲突和压力。总体来看,子女对老人需要的看法主要集中在以下几方面:第一,对健康状况欠佳的老人而言,医疗方面的需要最重要;第二,较年轻的离退休老年人在经济上得到单位保障的前提下,他们的闲暇时间的安排和精神方面的满足是主要的内容;第三,对老年家庭妇女或独居的老人而言,他们经济上的保障是生活上的第一需要。

主题四:子女日常照顾父母的压力

在以往的研究中,子女照顾父母尤其是照顾病弱的父母时会遇到资源上的不足,如金钱、物质以及服务短缺等困难;或是由于照顾者本身的健康程度、就业上的安排与照顾任务产生了一定的冲突,对照顾者形成了精神上的压力和紧张(Morycz, 1985)。由于被访的绝大多数老人都能自理,在小组访谈中,多数子女认为照顾的压力并不大,而主要的困难多来自老人自身经济状况的恶化或医疗健康方面的负担。另外,也有子女提到居住社区缺少集中的老人活动中心,所以老人的休闲娱乐显得较为单调。但是对丧偶后独居的老人来说,他们的日常照顾仍是一个比较突出的问题,由于子女不在身边,平时遇到的困难会比一般老人要多,尤其是当独居老人健康状况不佳时,他们所需要的照顾更具体,因此家庭成员中子女的压力就比较大。他们会出现就业与照顾老人的冲突,或是要改变以往的生活节奏和习惯来重新调整自己的生活。

女性失业时照顾丧偶老人的压力

(N 女士):“我父亲住院时为了照顾他,我把工作辞了,现在还没有找单位。我爸为了我们吃了很多苦,所以我们再怎么也值。我爸才去世几个月,剩我母亲一个人在家,所以现在 we 担心的主要是我妈的身体,她自己又没生活保障,完全要靠我们子女来照顾,我们做子女的很团结,大家一起承担,所以压力也就小些。”

职业女性在照顾父母与工作上的冲突及压力

(Y 女士):“这点我也有同感,我们要上班又要照顾自己的家,作为女性很难。我自己单位担任行政职务,白天事情比较多。我父亲身体不太好,出门也不方便,在家主要靠我妈照顾,我们住的地方离父母家很近,所以晚上有空差不多都要去看看父母,帮他们做一点家务。”

经济上紧张对男性照顾者的心理压力

(W 先生):“我单位不开支,所以从经济上自己无力去照顾父母,我母亲还自己出去挣钱,反而受到父母的照顾,心理也挺不好受。”

子女多,共同照顾父母,未感觉到照顾压力

(M 女士):“我单位离家近,能常回来,另外我先生家里兄弟姐妹也多,大家有事

一起商量,所以没太感觉照顾上的困难和压力。”

(H女士):“我父母身体都挺好的,平时也不太需要照顾,所以也没什么困难。”

(T先生):“我母亲和我们住一块,老人身体也好,平时照顾上的事情都可以做到,所以不觉得有什么困难。”

时间上不充裕

(F先生):“就我自己看来,主要的困难是时间,有时事情忙不开,我父亲退休在家,单位开不出支,心情不太好,我们尽量多安慰安慰他,平时我们子女从经济上也帮老人一把。”

(K女士):“困难倒没什么,我父母他们身体也还好,主要是有时工作太忙,公司事一多平时就很少能过来看看老人,所以只有周末才能回来帮老人做做家务。”

(X女士):“我感觉就是工作上忙家里就顾不上,好在我父母他们身体还不错,不太需要照顾,家务活我和我丈夫平时在家基本上都做。”

来自工作、照顾子女与父母多方面的压力

(R女士):“我在医院工作,平时要倒班,女儿又比较小,才两岁,所以尽量抽时间回家看看父母他们。有时感到自己也挺累的,工作和生活上的压力比较大,父母有时也念叨怎么不回家啊,我也想多关心一些老人,可是有时还是有些力不从心。”

从上述小组成员的讨论中可看出,子女的多重角色与作为老人照顾者之间产生的冲突,以及他们在精神和心理上遇到的压力,因为照顾老人绝不是一个简单的给予过程,而是涉及时间、情感和责任的全面关怀过程,尤其对中年女性而言,这种照顾压力不仅来自对双方老人的照顾,而且要照顾未成年子女,在就业和操持家务的基础上,对两代人照顾的压力可见一斑。英国一位学者曾从社会公平的角度出发,批评政府强力倡导的社区照顾(Community care)对家庭照顾者尤其是对女性的不公正,因为在很多时候,在资源不足、院舍照顾管理欠佳的情形下,社区照顾就逐渐蜕变成家庭照顾(Family care),而家庭照顾最后就成为妇女照顾(Woman care)的代名词(Walker, 1982)。在我国国家目前社区照顾能力还十分有限,因此为老人家庭照顾者,特别是为女性提供必要的家庭支援服务就成为整个社会需要思考并付诸实践的一个社会福利服务发展方向。

四、结 论

定性资料的研究结果表明:“孝”仍是子女照顾老人的一种主要原动力;老人的居家照顾需要因其不同的社会经济背景而不同,但仍以经济和健康医疗两方面的需要为主;子女与老人在日常生活中保持着一种互惠支持的代际关系;在老人照顾过程中基本上以女性照顾者为主,呈现出照顾角色的性别不平等;在企业职工失业严重的情况下,子女作为照顾者面临较大的压力,就业和照顾老人的双重压力会对照顾者身心健康产生负面影响。作者认为:除强调传统家庭照顾的正面功能外,还要看到当今社会经济背景和高龄化趋势下家庭照顾的局限性。作者指出,一方面未来社会要扩大正规照顾的范围,另一方面要为家庭照顾者建立相应的支援服务系统,从而实现真正的“社会养老”。本文只是从有限的层面和深度对城市老人照顾做出一点阐释性说明,但提出的问题在理论和实践上给研究者提供了进一步思考的空间,深入探讨当前我国城市面临的高龄化和社会经济转型下形成的新的代际关系和老人照顾的需要及其困难,将有助于国家从社会政策的层面,对未来人口高龄化形势下赡养和照顾老人提前做出制度化

的安排。

参考文献:

车茂娟, 1990, “中国家庭养育关系中的逆反哺模式”, 《人口学刊》第4期。

李冬莉, 1998, “简评典型组讨论方法的应用”, 《社会学研究》第1期。

Ballard Reisch, D. S. and Weigel D. J., 1991, “An interaction-based model of social exchange in the two generation farm family”, *Family Relations*, 40, April; 225—231.

Bultena, G. L., 1969, “Rural-urban differences in the familial interaction of the Aged”, *Rural Sociology*, 34; 5—15.

Coyne, J. C. and Calarco M. M., 1995, “Effects of the experience of depression: Application of focus group and survey methodologies”, *Psychiatry*, Vol. 58 May; 149—163.

Fuller, T. D. et al., 1993, “Using focus groups to adapt survey instruments to new populations: Experiences from a developing country”, In D. L. Morgan(ed.), *Successful Focus Groups: Advancing the State of Art*, Newbury Park, CA: Sage.

Langlie, J. K., 1977, “Social networks, health beliefs and preventive health behavior”, *Journal of Health and Social Behavior*, 18 3 September; 244—260.

Lee G. R., 1992, “Gender differences in parent care: A fact in search of a theory”, In J. W. Dwyer and R. T. Goward (eds.), *Gender, Family and Elder Care*, pp. 120—121, Newbury Park, CA: Sage.

Morycz, R. K., 1985, “Caregiving strain and the desire to institutionalize family members with Alzheimer’s disease”, *Research on Aging*, 7; 329—361.

O’ Brien, K., 1993, “Improving survey questionnaires through focus groups”, In D. L. Morgan(ed.), *Successful Focus Groups: Advancing the State of Art*, Newbury Park, CA: Sage.

Qureshi, H. and Walker, A., 1989, *The Caring Relationship: Elderly people and Their Families*, London: Macmillan.

Quinn, W., 1982, “Personal and family adjustment in later life”,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45; 57—73.

Spritzer, G. and Logan, J. R., 1992, “Helping as a component of parent-adult child relations”, *Journal of Gerontology*, 29; 254—258.

Stewart, D. W. & Shamdasani, P. N., 1990, *Focus Groups: Theory and Practice*, Newbury Park, CA: Sage.

Walker, A., 1982, *Community Care: the Family, the State and Social Policy*, Oxford: B. Blackwell and M. Robertson.

Walker, A., (ed.), 1996 *The New Generational Contract: Intergenerational Relations, Old Age and Welfare*, London: UCL Press.

Wolff, B. et al., 1993, “Focus groups and surveys as complementary research methods: A case example”, In D. L. Morgan(ed.), *Successful Focus Groups: Advancing the State of Art*, Newbury Park, CA: Sage.

Zhu, C. Y. and Xu, Q., 1994, “Family care of the elderly in China: Changes and problems”, In J. I. Kosberg (ed.), *Family Care of the Elderly, Social Cultural Changes*, Newbury Park, CA: Sage.

作者系吉林大学东北亚研究院人口研究所讲师, 博士
责任编辑: 张志敏